

**郎溪县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2.5	48.3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5.5	3.6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7	44.71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	10.13
公务用车购置		34.58

**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司法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8.3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86.7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

辆老化严重，经批准更换部分车辆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郎溪县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.64 万元，占 7.5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4.71 万元，占 92.4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.64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05 万元，下降 1.36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标准，控制接待次数。2018 年郎溪县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52 批次 427 人次，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来局检查，现场工作会议接待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.71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35.58 万元，增长 389.7%，增长的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老化严重，经批准更换部分车辆。其中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34.58 万元，购置五菱汽车 4 辆，用于更

换原执法执勤报废车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.13 万元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全部 8 辆执法执勤车辆日常的维护。2018 年末，郎溪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。

联系方式：郎溪县司法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
lxsfbs@126.com。